附件2

上海市高新视听内容产业发展经费申报表

（2025年度）

申报类别：超高清技术在内容制作领域应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盖章）**

**2025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注册地址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 册 地（区） |  | 税务登记地（区）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 联系地址 |  |
| 总 人 数 |  | 注册时间 |  |
| 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号 |  | 发证时间 |  |
| 银行账号 | 账户名称 |  |
| 账 号 |  |
| 开户银行 |  |
| 参与单位 | （如无，可不填） |
| 申报单位简介 |  |

二、申报项目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时长（分钟） | 类型 | 播出频道/平台 | 首播时间 | 总播放量 | 日均播放量 | 版权证明材料名称 | 超高清后期制作成本（万元） | 经济效益（万元） | 社会效益（限100字以内） |
| 1 |  |  |  |  |  |  |  |  |  |  |  |

注：

1.类型：电视剧、网络剧、纪录片、动画片、体育赛事、综艺、新闻、专题片、公益广告等；

2.点播专区或重点网络视听平台播出的项目需要填写总播放量和日均播放量，播放量统计截止日期为上报日期，原则上统计周期为节目自上线之日起180天，上线不足180天的节目按实际时间计算，同一个节目在不同平台播出量可合并计算。

三、承诺书

|  |
| --- |
| 一、本单位承诺已与其他所有相关方协商一致，由本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因申请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二、本单位拥有申报项目相关权益，填报表格和递交材料真实有效，所申报项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三、本单位申报项目在此之前未获市级财政资金支持或扶持。如获2025年上海市高新视听内容产业发展经费的支持，我单位不以同一项目或类似项目重复申请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或扶持。如有不实或违法违规之处，我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四、附件

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版权证明材料（节目著作权证、合同、版权声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加具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单位盖章）；

3.播出、播放量证明材料（播出平台提供的播出证明或平台播出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加具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单位盖章）；

4.能够证明超高清视听后期制作总投资额的相关材料（合同、发票等相关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超高清视听后期制作总投资额主要包括超高清后期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后期导演、剪辑、调色、包装、特效、环绕声/三维声制作、技术流程和质量管理、内审、技审等环节相关费用，超高清色域、动态范围等技术参数处理产生的费用，以及与申报产品后期制作相关且为该产品制作周期内采购或租赁设备产生的费用等，多部申报作品共用的相关设备不可重复计算投资额）。

5.经济效益证明（产品发行、版权出售、分账合同等相关材料）；

6.社会效益证明（国内外传播情况、获得省级以上报刊、电台或电视台正面宣传情况、获得省级以上政府或行业性奖项情况等）。

7.超高清视听产品全片文件封装格式可为MOV、MXF、MP4、Ts。